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财资环字〔2021〕226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局、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财司、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编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建立滚动项目库,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项目申报入库、预算执行、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生态保护、林草产业、草原资源保护修复及监管、生态监测及省级根据生态保护建设需求确定的重点工作等方面。

第五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包括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一）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

管护补助支出按照纳入天然林管护范围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面积进行核定。主要用于聘用管护人员劳务费、意外伤害保险、管护站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管护设备购置、森林资源档案、森林保险、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护道路建设、宣传培训、营造林、检查验收以及其它与天然林管护相关支出。

公共管护支出按照天然林管护面积每亩 0.25 元的标准提取。主要用于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资源数据更新调查、综合绩效评价、检查验收、监测、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营造林核查与成效调查、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省级确定的重点林区能力建设等。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是指用于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支出、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支出及保护管理支出、公共管护支出。

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支出按照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核定。主要用于聘用管护人员劳务费及意外伤害保险、管护站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管护设备购置、森林资源档案、森林保险、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管护道路建设、宣传培训、营造林、检查验收以及其它与国有公益林管护相关支出。

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及保护管理支出按照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核定。主要用于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和劳务补助支出。集体和个人按照管护合同履行管护责任和义务的，补偿资金的 85% 兑付给集体和个人；集体和个人不履行管护责任和义务的，补偿资金的 50% 兑付给集体和个人，剩余补偿资金由林草部门用于统一管护，支出范围参照上述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范围执行

公共管护支出按照公益林管护面积每亩 0.25 元的标准提取。主要用于省、市（州）、县（市、区、行委）资源数据更新调查、综合绩效评价、检查验收、监测、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营造林核查与成效调查、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省级确定的重点林区能力建设等。

（三）森林资源管护聘用人员劳务报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充分考虑管护任务、管护难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并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各地在管护经费中需安排聘用林业技术人员支出的，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聘用管理办法，经县（市、区、行委）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科学合理确定聘用人数、专业条件、

薪酬标准，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增加人数，不得安排和林业专业技术无关的聘用人员支出。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因政策变化调整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统筹安排用于营造林项目。

第六条 国土绿化支出包括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补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和省级确定的重点国土绿化项目补助等。

（一）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国家及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种质资源库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良种繁育是指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国家种质资源库是指用于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研究与利用的补助。良种苗木培育是指采用先进技术培育的良种苗木和乡土树种苗木所增加成本的补助（成本播种苗 0.2 元/株、移植苗和扦插苗 0.7 元/株、容器苗 1.0 元/株），补助对象为育苗单位。

（二）造林补助是指对造林主体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等给予适当的补助（造林面积不小于 1 亩，城镇周边、交通沿线、农田防护林、乡村绿化可按株树折算面积，其中针叶乔木 1.5 米以上、阔叶乔木胸径 5 厘米以上按 74 株/亩折算，灌木苗高 1.5 米、6 枝以上按 111 墩/亩折算）。造林资金按区域给予差别化补助。西宁、海东市南北两山等重点区域乔木造林，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所在地城镇周边绿化、交通沿线绿化、乡村绿化、农田防护林乔木造林原则上补助不高于 2000 元/亩，其

它区域营造生态乔木林补助不高于 1200 元/亩。营造生态经济林补助不高于 800 元/亩，灌木造林补助 400 元/亩，迹地更新和低效林改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分改造补助 300 元/亩。个人自主造林的按照 300 元/亩补助。个人营造生态经济林和自主造林的，可实行先造后补的政策。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营造林技术规范和补助标准统筹使用资金。

（三）森林抚育补助是指对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实施主体开展间伐、补植、退化林修复、割灌除草施肥、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简易作业道路等生产作业所需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给予适当的补助。抚育对象为幼龄林和中龄林。森林抚育补助 200 元/亩。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为落实退耕农户管护责任，巩固上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将上一轮（2000 年-2006 年）退耕还生态林到期任务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按照每亩每年补助 20 元标准，连续补助 5 年。

（四）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是指用于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实施封禁保护的补助支出，包括：固沙压沙等生态修复与治理，管护站点和配套设施修建维护，小型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巡护道路维护、围栏、界碑界桩和警示标牌修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短期内（一般不超过 5 年）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五）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是指选取生态地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国土绿化任务重、具有典型代表的相对集中连片

地区，围绕营造林、规模化防沙治沙、草原修复等，在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治理沙化土地、退化林草地等，通过采取一体化、综合系统的措施，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支出。

（六）省级确定的重点国土绿化项目补助是指用于省级森林城镇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创建、重点区域绿化、义务植树基地建设、古树名木保护复壮等。重点区域绿化根据批准的方案执行。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补助是指用于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以及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短期内（一般不超过5年）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第八条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包括湿地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示范等。

（一）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退牧）还湿补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湿地保护与恢复是指用于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相关支出，包括监测设施设备购置、运行和维护支出，巡护工具购置、运行、维护支出，湿地恢复支出（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环境整治、自然湿地岸线维护、自然湿地封禁保

护、河湖水系连通、有害生物防治), 小微湿地保护支出, 湿地保护修复科学研究支出, 湿地科普宣教支出, 湿地监测、调查和评估支出, 湿地综合绩效评价、检查验收等支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短期内(一般不超过5年)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退耕(退牧)还湿是指在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省级以上(含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退耕(退牧)还湿的补助。其中:退耕还湿、退牧还湿补助标准以市(州)、县(市、区、行委)级政府依据国家标准,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批复的实施方案为准。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是指用于为保护重要湿地生态系统, 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 对湿地保护主体付出的生态保护成本给予补偿。

(二) 森林防火补助是指用于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相关支出, 包括必要的防火物资储备等支出。

(三) 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是指用于对危害森林、林木、种苗正常生长的病、虫、鼠(兔)等重大灾害、有害植物的预防和治理等相关支出。

(四)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是指用于雪豹、金钱豹、普氏原羚、黑颈鹤、藏野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救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等支出。不含国家公园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五) 林业和草原科技推广示范指用于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成果转化及新技术推广任务的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林业技术推广站(中心)、林草工作站、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苗圃国有林场(区)等单位,开展林业和草原优良品种繁育、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与科技推广和示范项目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耗材、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劳务费、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绩效评价等支出。

第九条 林业和草原优势特色产业补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条 草原资源保护修复及监管是指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用于草原生态保护、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修复治理补助、宣传教育、有害生物防控、专项调查和监测,实施方案编制,以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短期内(一般不超过3年)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报酬支出。

第十一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社会经济发展状态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林草部门要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管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单位人员和运转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三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

办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其中承担试点或改革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森林资源管护和天然林保护区森林抚育、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等按照各地目标任务、管护面积、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在各地上报的已入项目库的项目中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对部分重点项目，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可采取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入库前，由各级林草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审查，确保入库项目切实可行。未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申报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共同组织专家评审；15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由市（州）级林草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评审；资金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由实施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稽核、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用于支持脱贫地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素，过渡期内向脱贫地区及脱贫人口倾斜。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避免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市（州）林草主管部门、省属各林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15日前，向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报送全市（州）、本部门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任务计划应与本地林业草原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相衔接，对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和排序，并同步报送相关资源数据等基本情况、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和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申报的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审核下达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等。

第二十条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体系，市（州）级林草主管部门、省属各林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时间，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逐级上报、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区、行委）项目实施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市（州）级林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县（市、区、行委）自评结果进行复评，审核汇总后按时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汇总后按时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

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外，还包括以下依据：区域绩效目标；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方案（设计）及批复文件资料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查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地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场造林、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三十条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要求，严守财经纪律、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林草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和草原局负

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我省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青海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17〕1437 号)同时废止。